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（鉴于公司股东于2020年4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当在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故董事会决定在4月8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）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雅利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（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）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邦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蔡于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提名刘邦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认为股东饶华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饶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